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 2017 年四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坏账准备变动和固定资产处置议案。

批准转销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 8,848.62 万元；计提库存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跌价准备人民币 3,188.02 万元。

批准转销备品备件跌价准备人民币 689.6 万元；计提备品备件跌价准备人民币 1,109.9 万元。

批准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824.7 万元。

批准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86.7 万元。

批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6,469 万元。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通过公司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四、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4,049,612 元，扣除 2017 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26,292,373 元，2017 年末可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67,757,2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 256,775,724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10,981,515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

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5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270,612,39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通过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六、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经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可，董事会决定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38.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48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

七、建议股东大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考核意见，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

九、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十、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十一、批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十二、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十三、批准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四、批准修订《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

十五、批准公司 2018 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关停两座 420m³高炉，退出炼铁产能 100 万吨/年；关停两座 40 吨转炉，退出炼钢产能 128 万吨/年。

上述第三、四、五、七、十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